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17）法意字第【150】号

致：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畅游律师、胡焕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各项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相关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并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决定于2017年5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index>)公告了《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雅安市雨城区西康路东段 132 号十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朝贵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确定的内容，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及其授权委托人均有权依《通知》规定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9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5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如下事项：

-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公司公告的《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44,80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44,80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44,80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44,80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44,80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44,80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44,80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44,80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7,50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25,307,300 股。

10、《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7,50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25,307,300 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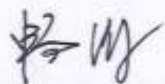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畅游 律师



胡焕 律师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